

证券代码：000506

证券简称：中润资源

公告编号：2017-92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1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。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16日刊发的《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》等相关公告）

2017年11月17日，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[2017]第148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），主要针对标的公司营业收入预测、折现率和风险系数取值、本次估值的合理性及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、业绩补偿安排的合理性等问题，深交所要求评估机构、独立董事进行相关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，以及补充披露交易相关内容，并要求于2017年11月22日前进行回复。公司对《关注函》所提事项和问题高度重视，组织相关部门对深交所关注的问题进行核查并做回复准备。由于回复内容需进一步核查补充，故无法按照深交所要求于11月22日前进行回复。经向深交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《关注函》，并尽快完成《关注函》的回复工作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谨慎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22日